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次逕修讀博士學位 甄選口試公告

114.10.9 公告

壹、報到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（四）中午 12：00 至 12：15。

貳、報到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三樓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辦公室。

參、考生口試時間及口試地點：

口試時間	114 年 12：20-13：10
口試地點	體育館 3 樓 體 003 教室
口試編號	姓名
01	黃 0 誠
02	張 0 萱

肆、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，並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代替）。

※口試當天如有準備任何資料，請於報到時先行繳交，進入試場時，一律禁止攜帶任何資料。

二、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（自我介紹及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15 分鐘，問題回答 10 分鐘）。

三、考生進入試場開口自我介紹時，時間計算即開始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自我介紹及研究計畫報告：14 分鐘到按 1 次鈴聲；15 分鐘到按 2 次鈴聲。

（二）問題回答：連續計時不停表，24 分鐘到按 1 次鈴聲；25 分鐘到按 2 次鈴聲。

四、各試場提供 E 化設備：考生若需使用簡報，請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(日)以前，將檔案 mail 至以下信箱：kiki1029@ntnu.edu.tw，逾期恕不接受繳交，考生亦不可於試場內使用私人電腦。

五、考生口試結束即可離開，請勿於休息區或試場區停留討論，以免影響其他應考生之權益。